

##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91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14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邱宏儒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朱湘玲專門委員、王淑真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蔡俊楷科長、陳香如主任、鄭如欣主任、呂佩珊主任（請假，彭翊涵約僱科員代理）、洪佩珊代理主任、宋佰忻主任、賴晉安專員、郭櫻梅專員、鄭子昱專員、余文專員、林宗達股長、洪麗梅股長、林麗雲股長、黃偉峰股長、陳怡如股長、蔡智體股長、吳明哲股長、陳保蓉股長（請假）、王明斌股長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（請假）、陳羿均股長（請假）。

#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### 貳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2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

主席裁示：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371-2同意解除列管，餘繼續列管。

### 參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### 肆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### 伍、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科室辦理活動拍攝照片進行成果回報或記錄時，務必清楚標示出席人員及身分（如主持長官、現職幹部、局處人員等），俾利辨識及後續宣導運用。
- 二、遇有替代役役男發生特殊事件，請替中務須於第一時間立即主動關懷，查明事件始末及回報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訪視、慰問及必要處置作業，以完善役男關懷與管理責任。
- 三、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同仁出國申請及通報機制，並確實配合公務員赴陸、港、澳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秘書室妥善規劃急救訓練相關事宜，培養同仁即時應變與自救互救之基本素養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（略）**

**柒、局本部長官提示**

**朱湘玲專門委員：**

- 一、本市議會第14屆第7次會期將於4月8日開議，並預計於6月17日起召開臨時大會，迨7月上旬休會後，接續於中旬召開第14屆第8次會期，時程緊湊，請各科室及早規劃年度預算編列並掌握相關時程；另如有法規修正需送議會審議者，務請提前規劃並掌握送交法規委員會之時程。
- 二、請各科室將業務推動成果，彙整為具故事性之新聞稿對外發布，以提升本府役政工作能見度。
- 三、近期接獲議會反映替代役役男服勤相關缺失案例，請替中加強服儀及行為規範之宣導，並力求管理標準一致，以維護役男服勤紀律及本府整體形象。

**郭玉蘭專門委員：**本年度因適逢選舉年，故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作業必須於9月底前完成10至12場次，時間相當緊迫。請替中確實控管活動場地與辦理期程，並儘速與憲兵第205指揮協調射擊訓練場地事宜，避免影響演訓整體時程。（本案納入列管）

**吳銘宗主任秘書：**

- 一、因應駐衛警退休，請權管科（軍基股）妥善管理使用本局2部電動機車，以確保公務車輛有效利用。
- 二、邇來公文疏失態樣仍有重複發生情事，藉此重申市府主秘會報提示，請科室主管於核稿時應審慎處理，以避免出現報府公文內容未提及案件重點、邀請府級長官主持會議未以府文發函，或他機關會辦案件僅以科室層級會畢、會辦他機關有不同意見時未綜簽即上陳等缺失情形。

**林春來副局長：**

- 一、有鑑兵役政策調整及體位區分標準將通盤檢討修正，預期未來服

役人數及相關經費等需求均將增加，請兵檢科先行評估人數變化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予業務科室參考；另請業務科於預算編列及替代役管理措施上亦須及早規劃準備，以應實需。（本案納入列管）

二、請各科室持續強化業務行銷與成果展現，並透過新聞露出等方式使民眾周知；另請集思廣益檢討便民措施及業務流程簡化作為，以持續精進行政效能，俾利維持役政佳績，且讓市民更為有感。

#### **捌、主席指（裁）示**

一、請科室主管於業務推動過程中，持續培養同仁勇於創新與服務熱忱之工作態度，俾業務日趨熟練且具專業能力後，仍能力求不斷檢討精進，優化實務作法，以提升役政服務品質及整體業務的行政效能。

二、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，請同仁遵辦。

**散會：15時46分**